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无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无锡市苏南电缆有限公司之线缆料采购	20,000,000.00	10,011,539.87	业务量增加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无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无			
其他	无			
合计	-	20,000,000.00	10,011,539.87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全称：无锡市苏南电缆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宜兴市杨巷镇镇龙村兴业大道 28 号

法定代表人：俞国平

控股母公司：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100%）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的制造、销售；塑料造粒、金属拉丝、铜带的加工、销售；电

缆盘的加工、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俞华杰之兄弟俞国平担任无锡市苏南电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二、 审议情况

（一） 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5 年 4 月 1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并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并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并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均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公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同时参照公司与其他交易对方发生的同类交易价格，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等市场原则。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关联方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主要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相关方资源优势，实现资源的优势互补与合理配置，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也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太湖远大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七、 备查文件目录

1.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